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集富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0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96,773,819.9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富纯债 A	广发集富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39	0030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67,556,291.90 份	29,217,528.0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邱春杨	许俊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594319
	电子邮箱	qcy@gf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95566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月 13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集富纯 债 A	广发集富纯 债 C	广发集富纯 债 A	广发集富纯 债 C	广发集富纯 债 A	广发集富纯 债 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56,328,639. 98	3,506,389.63	17,410,921.1 0	512,223.11	6,054,305.31	-728.85
本期利 润	57,587,096. 76	3,842,617.65	27,684,674.6 0	822,393.37	5,527,876.98	-1,045.46
加权平 均基金 份额本 期利润	0.0390	0.0376	0.0604	0.0579	0.0284	-0.0256
本期基 金份额	3.76%	3.42%	6.31%	6.77%	15.90%	0.49%

净值增长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广发集富纯债 A	广发集富纯债 C	广发集富纯债 A	广发集富纯债 C	广发集富纯债 A	广发集富纯债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1	0.0258	0.0538	0.0271	0.0770	-0.00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51,344,148.04	30,465,625.65	1,519,135,168.27	208,414,991.23	84,454,442.18	999.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3	1.043	1.070	1.043	1.077	0.99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集富纯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6%	0.04%	1.31%	0.04%	-0.35%	0.00%
过去六个月	1.92%	0.04%	2.83%	0.04%	-0.91%	0.00%
过去一年	3.76%	0.04%	4.96%	0.05%	-1.2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85%	0.56%	13.70%	0.06%	14.15%	0.50%

广发集富纯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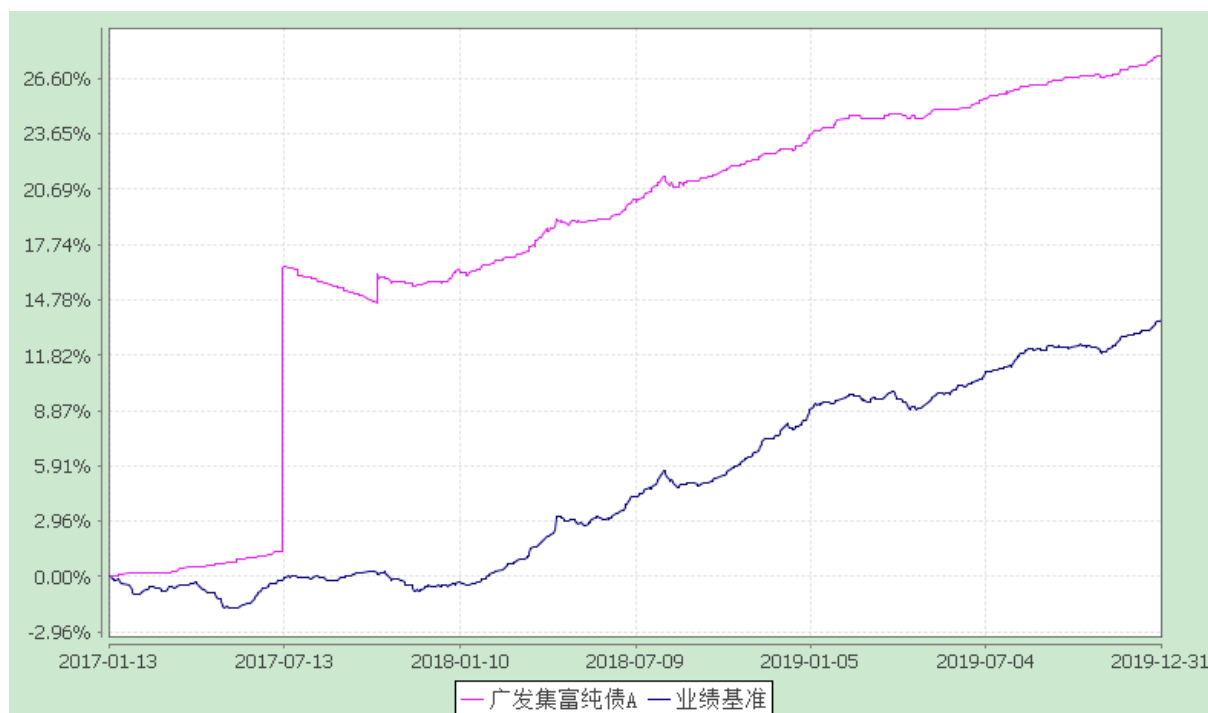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97%	0.05%	1.31%	0.04%	-0.34%	0.01%
过去六个月	1.75%	0.04%	2.83%	0.04%	-1.08%	0.00%
过去一年	3.42%	0.05%	4.96%	0.05%	-1.5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96%	0.07%	13.70%	0.06%	-2.74%	0.01%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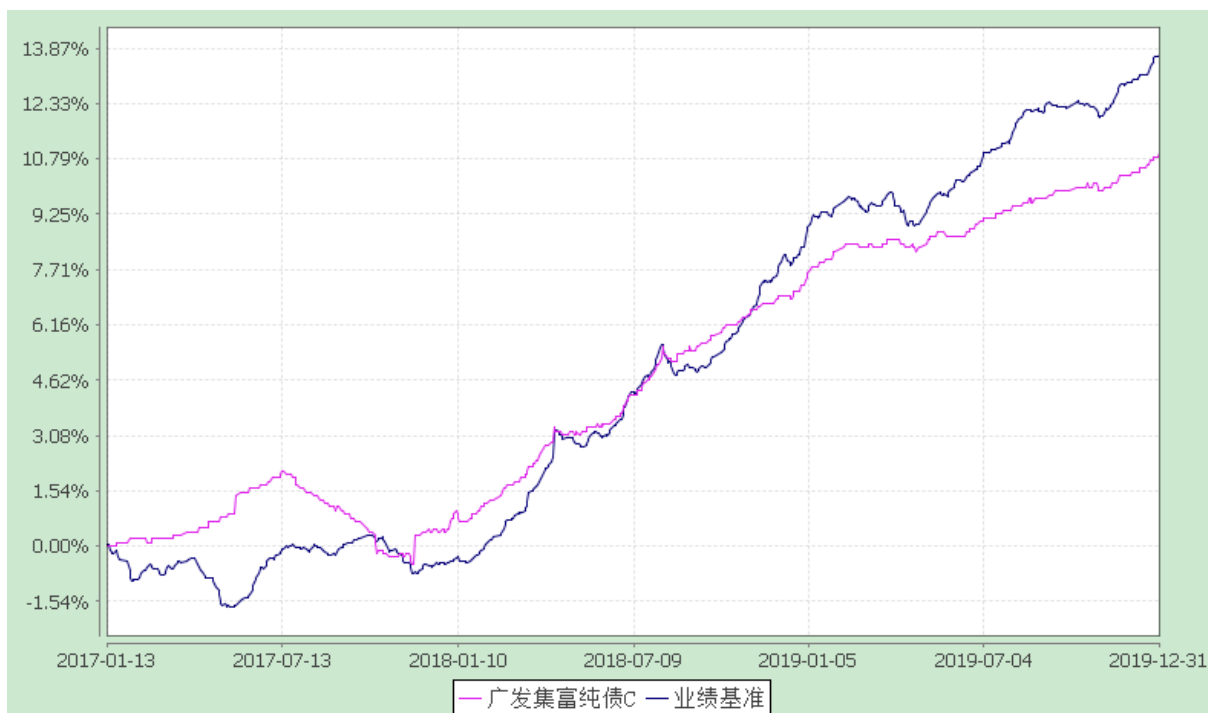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集富纯债 A



广发集富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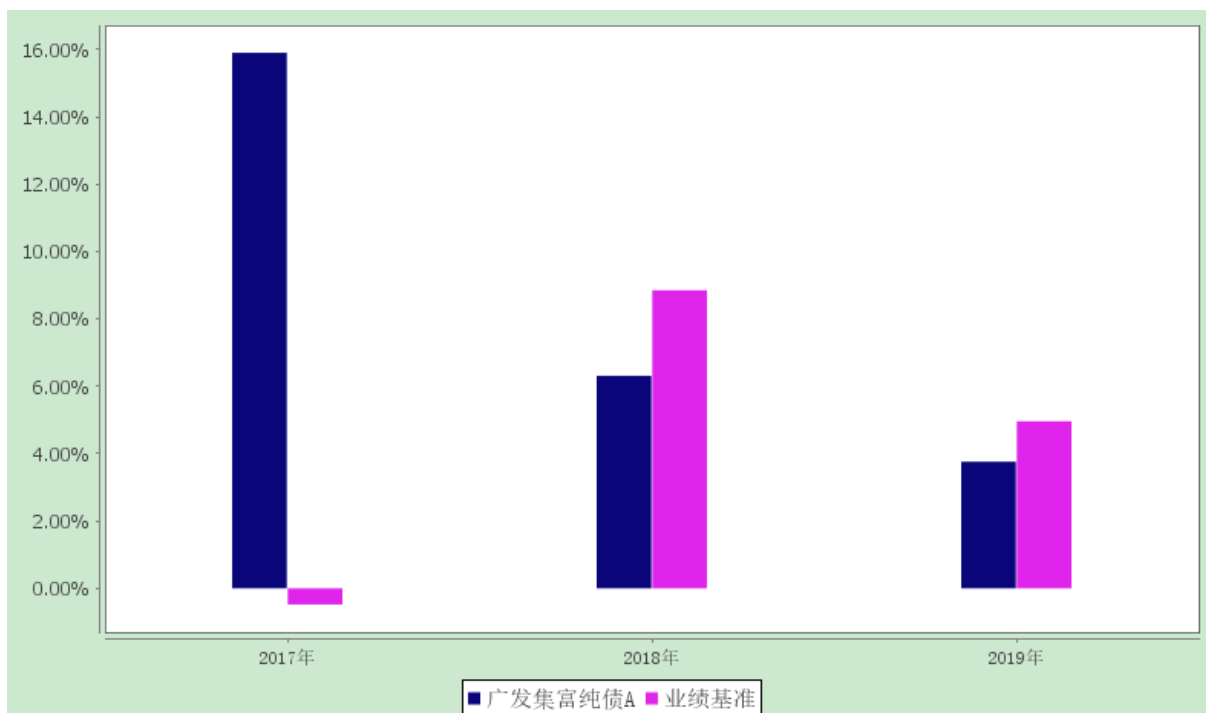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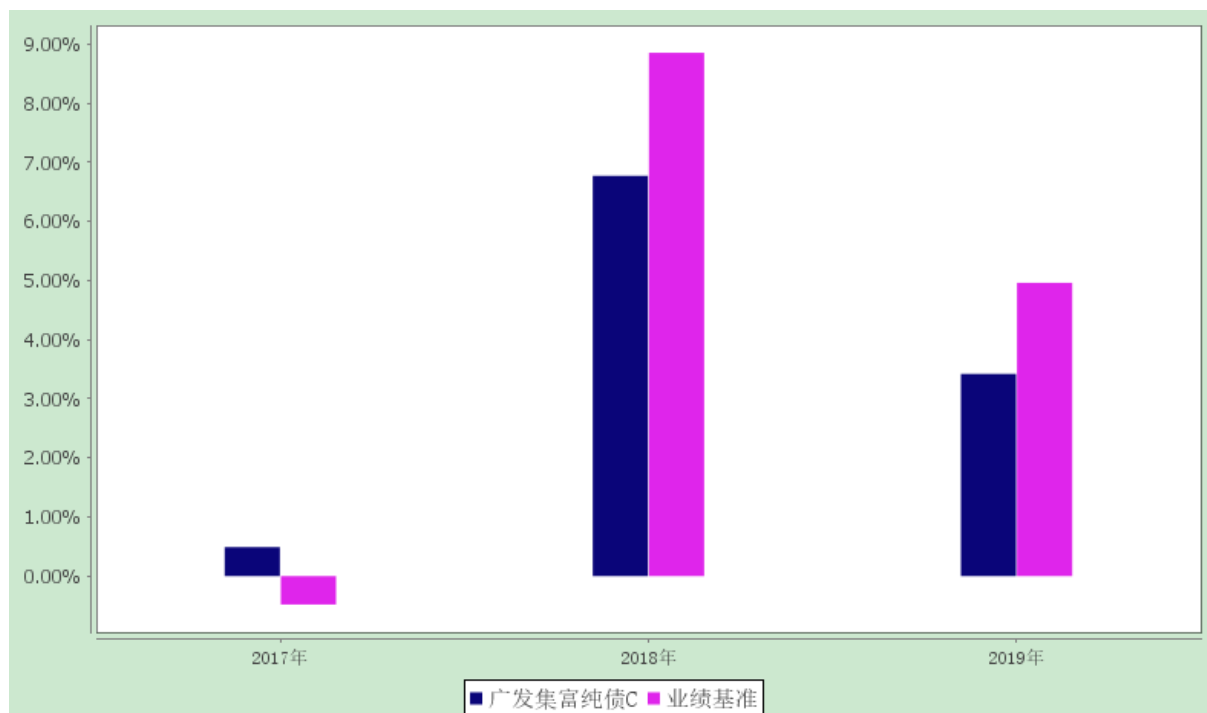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广发集富纯债 A



广发集富纯债 C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7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广发集富纯债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年	0.560	82,100,976.06	55,969.31	82,156,945.37	-
2018年	0.730	28,136,519.51	79,784.66	28,216,304.17	-
2017年	0.820	6,408,858.65	4,728.20	6,413,586.85	-
合计	2.110	116,646,354.22	140,482.17	116,786,836.39	-

2、广发集富纯债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年	0.350	4,128,079.43	50,389.89	4,178,469.32	-
2018年	0.230	3,981.72	10,562.64	14,544.36	-
2017年	0.060	361.88	325.19	687.07	-
合计	0.640	4,132,423.03	61,277.72	4,193,700.7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688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 32 个部门：宏观策略部、价值投资部、策略投资部、成长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部、战略与创新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 207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规模为 5025.61 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	2018-08-28	-	16 年	谢军先生，金融学硕士，CFA，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0 年 4

	<p>经理；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立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p>			<p>月 29 日)、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广发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广发服务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p>
--	---	--	--	---

	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宏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债券投资部总经理				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王子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10 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01-13	2019-04-10	12 年	王子柯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兼研究员、投资经理、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广发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广发景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

	的基金经理： 广发汇佳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 理；广发集泰 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广发可 转债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 理；广发中债 农发行债券总 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 理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广 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广发稳 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广发汇康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广发价值回报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广发景丰纯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广发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广发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

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复制指数组合及量化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该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 0 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复制指数组合及量化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5 次，其中 4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年度，债券市场总体呈现区间震荡行情，尽管市场预期发生过几次大的变化，但利率始终在偏低水平震荡，全年变化较为有限。具体到无风险利率走势大致经历了四阶段行情：1 至 4 月下旬，随着社融数据成功探底、一季度经济数据大超市场预期，长端利率和期限利差都迅速上行；5 至 8

月中旬，宏观预期接连向下修正，不过在此期间货币政策保持较高的定力，市场最终表现为长端利率连续回落，短端利率相对平稳；8月中旬至10月，货币政策宽松预期接连落空，加上三季度经济数据下探至合理区间下限、猪价狂飙引发CPI担忧提前，债市迎来年内第二波比较明显的调整；11月以后央行超预期的下调了MLF和OMO利率成功扭转市场紧缩预期，中短端利率连续下行至年内新低。信用债方面，整体来看表现明显好于利率债，信用利差整体收窄，等级利差持续压缩。

组合在本年度密切跟踪市场动向，仔细研究中短期利率曲线结构，坚持偏稳健的投资思路，曲线价值突显时增加仓位，曲线平坦反映市场比较乐观时，降低风险暴露。全年在控制回撤的基础上，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6%，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0年，受疫情影响，短期内风险偏好降低。债市阶段性受益，但本身收益率水平接近过去10年低点，配置机会较低。后续主要关注当下的一致预期是否存在预期差。

预计债市短期内将延续区间震荡的走势，中期随着经济增长和通胀数据的变化仍存在交易机会。

未来组合将继续跟踪经济基本面、收益率曲线结构，增强操作的灵活性，优化持仓结构，争取抓住市场机会，保持组合的低波动率特征，为投资人带来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

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 月 15 日广发集富纯债 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170 元，广发集富纯债 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090 元；2019 年 4 月 16 日广发集富纯债 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140 元，广发集富纯债 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080 元；2019 年 7 月 8 日广发集富纯债 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130 元，广发集富纯债 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090 元；2019 年 10 月 18 日广发集富纯债 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120 元，广发集富纯债 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09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集富纯债 A 类可供分配利润为 56,619,470.95 元，广发集富纯债 C 类可供分配利润为 754,425.73 元，上述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赵

雅 马婧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73695_G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854,135.69	3,803,673.59
结算备付金	3,811.46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9,212,000.00	2,068,964,24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69,212,000.00	2,068,964,2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7,525,607.41	38,866,950.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0.00	5,889,90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97,595,684.56	2,121,024,76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939,709.09	388,628,850.0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5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7,830.20	430,799.67
应付托管费	142,610.08	143,599.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338.14	54,201.33
应付交易费用	10,318.78	15,112.7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1,104.58	479,041.4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3,000.00	223,000.00
负债合计	115,785,910.87	393,474,605.1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596,773,819.99	1,619,395,957.57
未分配利润	85,035,953.70	108,154,20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809,773.69	1,727,550,15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7,595,684.56	2,121,024,764.69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集富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5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67,556,291.90 份；广发集富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4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217,528.09 份；总份额总额 1,596,773,819.9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4,548,027.08	33,215,405.55
1.利息收入	67,915,227.20	21,765,067.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9,147.68	49,656.30
债券利息收入	67,678,016.68	21,630,762.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8,062.84	84,649.1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66,756.89	734,092.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666,756.89	734,092.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4,684.80	10,583,923.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1,358.19	132,321.30
减：二、费用	13,118,312.67	4,708,337.58
1. 管理人报酬	5,002,343.65	1,531,507.59
2. 托管费	1,667,447.83	510,502.50
3. 销售服务费	434,727.04	58,003.26
4. 交易费用	22,325.00	14,010.75

5. 利息支出	5,737,492.56	2,333,714.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737,492.56	2,333,714.09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53,976.59	260,599.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29,714.41	28,507,067.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29,714.41	28,507,067.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9,395,957.57	108,154,201.93	1,727,550,159.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429,714.41	61,429,714.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622,137.58	1,787,452.05	-20,834,685.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6,396,701.26	32,371,355.16	638,768,056.42
2.基金赎回款	-629,018,838.84	-30,583,903.11	-659,602,741.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6,335,414.69	-86,335,414.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96,773,819.99	85,035,953.70	1,681,809,773.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415,253.84	6,040,187.45	84,455,441.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507,067.97	28,507,067.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40,980,703.73	101,837,795.04	1,642,818,498.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18,726,786.89	107,782,662.22	1,726,509,449.11
2.基金赎回款	-77,746,083.16	-5,944,867.18	-83,690,950.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230,848.53	-28,230,848.5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9,395,957.57	108,154,201.93	1,727,550,159.5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6]1382 号《关于准予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9,188.83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220 户。其中广发集富纯债 A 类基金（“A 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000,168.83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8,000.00 元；广发集富纯债 C 类基金（“C 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020.00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0.00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广发国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GF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Company Limited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发纳正(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公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8 号文核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458%股权转让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广发纳正(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销登记。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0,128,794.70	100.00%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880,000.00	100.00%	66,200,000.00	100.00%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02,343.65	1,531,507.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2,365.92	16,318.63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67,447.83	510,502.5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集富纯债 A	广发集富纯债 C	合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59	61.5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314.77	8,314.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66.02	866.02
合计	-	9,242.38	9,242.3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集富纯债A	广发集富纯债C	合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932.84	4,932.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4.56	124.56
合计	-	5,057.40	5,057.4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8.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8.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广发集富纯债 A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广发集富纯债 C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4,135.69	58,019.91	3,803,673.59	49,093.9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3,939,709.0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208	18 国开 08	2020-01-03	101.80	1,266,000.00	128,878,800.00
合计				1,266,000.00	128,878,8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9.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1,769,212,00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2,068,964,24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69,212,000.00	98.42
	其中：债券	1,769,212,000.00	98.4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7,947.15	0.05
8	其他各项资产	27,525,737.41	1.53
9	合计	1,797,595,684.5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68,713,000.00	87.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41,196,000.00	50.0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00,499,000.00	17.87
9	其他	-	-
10	合计	1,769,212,000.00	105.2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8	18 国开 08	1,800,000	183,240,000.00	10.90
2	190202	19 国开 02	1,200,000	120,564,000.00	7.17
3	1928034	19 交通银行 01	1,200,000	120,468,000.00	7.16
4	170309	17 进出 09	1,000,000	103,000,000.00	6.12
5	190306	19 进出 06	800,000	80,936,000.00	4.8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含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525,607.41
5	应收申购款	13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525,737.4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广发集富纯债 A	193	8,122,053.33	1,564,639,343.35	99.81%	2,916,948.55	0.19%
广发集富纯债 C	3,407	8,575.73	0.00	0.00%	29,217,528.09	100.00%
合计	3,600	443,548.28	1,564,639,343.35	97.99%	32,134,476.64	2.0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广发集富纯债 A	16,138.61	0.0010%
	广发集富纯债 C	692.44	0.0024%
	合计	16,831.05	0.001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广发集富纯债 A	0
	广发集富纯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广发集富纯债 A	0
	广发集富纯债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集富纯债 A	广发集富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08,168.83	1,02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19,588,127.30	199,807,830.2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77,766,783.49	128,629,917.7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9,798,618.89	299,220,219.9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7,556,291.90	29,217,528.0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发布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聘任窦刚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19 年 5 月，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2019 年 6 月，刘连舸先生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恒泰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大同证券	1	-	-	-	-	-
联储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3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联讯证券	1	-	-	-	-	-
国融证券	1	-	-	-	-	-
华金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席位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3) 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合规的席位资源，满足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4) 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公司提供关于宏观、行业、市场及个股的高质量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5)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信息交流和客户服务；

(6) 能提供其他基金运作和管理所需的服务。

2、交易席位选择流程：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大同证券	-	-	-	-	-	-
联储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171,880,000.00	100.00%	-	-
华创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财达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联讯证券	-	-	-	-	-	-
国融证券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1231	560,747,315.27	-	-	560,747,315.27	35.12%
	2	20190101-20191231	653,593,837.54	-	-	653,593,837.54	40.93%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p>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